



KELUN-BIOTECH
科倫博泰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股份代號：6990)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等相關規定，現將公司的股東(「股東」)提名董事人選(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程序總結如下：

- 如果股東打算提名一位非公司退任董事(「董事」)的人士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提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到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收件人為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股東在符合《章程》的相關規定下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前述股東可以在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七日前提出臨時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候選人，前述股東需將臨時提案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刊登的公告或發出的補充通函中提供《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被提名參選董事相關資料。在此情況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有關規定評估是否需要將股東大會延後，以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數據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董事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日前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為滿足《上市規則》對發行人董事的相關披露要求，並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董事會向股東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公司及／或其下屬子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包括兼職情況)以及股東須了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教育背景、學術資格)；
 - (e) 與公司或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f)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g) 被提名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數據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在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被提名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
 - (h)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
 - (i) 聯絡詳情。
-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該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
- 本文件若中英文表述不符，應該以中文為準。